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45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共同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編號4及6、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下稱「 α -PiHP」）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為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製造，竟與江鴻（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之）共同基於製造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毒品彩虹菸之犯意聯絡，由江鴻提供其位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住所（下稱本案地點）充作毒品彩虹菸之製造工廠，以及新臺幣2萬元資金，而甲○○自112年3月間某時起至同月28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本案地點，將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PiHP」成分之粉末、粉末、香精、糖加入甘油調和後，將菸草放入，使菸草均勻吸收該液體，再烘乾浸潤過液體之菸絲，復將乾燥完成之菸絲置入空煙管內、製成本案毒品彩虹菸成品10包（每包18支，扣案1包內含2支，其餘均因已用罄而未扣案）。

二、甲○○明知「 α -PiHP」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01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轉讓，竟與江鴻共同
02 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8日2時許起
03 至同日12時50分許間之不詳時間，在本案地點，將含有「 α -
04 -PiHP」成分之本案毒品彩虹菸放置在本案地點之2樓電腦旁
05 桌上，提供廖鴻瑋、李靖天、林美奈等人任意取用，以此方
06 式無償轉讓而使渠等立即施用之。

07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偵
08 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4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15 文。查本案被告江鴻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
16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同意均有證據能力
17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5頁），
18 茲審酌該等審判外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宜
19 作為證據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均得為證據。

2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
21 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受讓人廖
26 鴻瑋、李靖天、林美奈、證人即在場之人鄭家慈、李彥鵬等
27 人分別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17158號
28 卷〔下稱偵17158卷〕第1宗第65至74、105至113、143至15
29 0、177至185、213至221頁、第2宗第251至256、190至196、
30 221至224、235至239、207至210頁）、證人即另案被告江鴻
31 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於法官訊問時之供述（見偵1715

8卷第1宗第21至35頁、第2宗第269至274、287至293頁、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223號卷〔下稱聲羈卷〕第23至29頁）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桃園少警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17158卷第1宗第245至287頁）、現場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見偵17158卷第2宗第3至140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7158卷第3宗第131至137頁）、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28日刑鑑字第1126003983號鑑定書（見偵17158卷第3宗第181至185頁）、桃園地檢署勘驗筆錄（見偵17158卷第3宗第239至246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證物足資證明。另證人江鴻於法官訊問時稱：本案毒品彩虹菸已經做成差不多1、20包，1包大約18支等語（見聲羈卷第26頁），然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與證人江鴻究竟共同製造多少數量之本案毒品彩虹菸，基於罪疑惟輕原則，應認渠等共同製造10包本案毒品彩虹菸，每包內含18支。綜上，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之行為時（112年3月28日），「 α -PiHP」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然尚非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管制藥品（「 α -PiHP」於112年4月25日始經公告為第三級管制藥品）。是被告轉讓含有「 α -PiHP」之本案毒品彩虹菸部分，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從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所犯法條：

- 1.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 2.被告所為轉讓第三級毒品與數人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所為，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核屬實質上一罪，僅成立一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不因轉讓對象為數人而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

3.被告與另案被告江鴻，就上開2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4.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刑之減輕部分：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犯該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雖於偵查中供出其毒品來源為「李慶哲」，然此人業經本院及桃園地檢署通緝在案，而未查獲到案等情，此有桃園少警隊113年9月13日桃警少偵字第1130008326號函及所附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72頁）在卷可參，故難認確有因被告此部分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無從依該條例第17條第1項予以減輕其刑。

(2)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24592號卷第31至34頁、本院卷第82、106頁），應依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固屬法定本刑7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被告所犯該罪，有上開1種減輕事
02 由，其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而被告所犯轉讓第三級毒品
03 罪，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又得再依上開1種減輕事
04 由予以減輕，又考量被告製造及轉讓本案毒品彩虹菸之數
05 量、危害社會秩序之程度以及行為之惡性程度，並衡量被告
06 所犯2罪經以上開規定減刑後之刑度，尚難謂有何科以最低
07 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故難認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
08 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
10 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明知本案毒品彩虹菸係毒品，足以
11 造成施用者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嚴重戕害國人身體健
12 康，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為本案製造毒品及
13 轉讓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流通及泛濫，危害社會治安，對國
14 家、社會及個人之傷害至深且鉅，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正
15 非難；惟念其坦承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素行、製造及轉讓毒品之數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
17 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轉讓第三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
22 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
23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
24 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
25 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
26 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
27 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
28 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
29 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
30 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
31 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

01 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
02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
03 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
04 意旨參照）。經查：

05 1.扣案附表一、附表四所示之物，均係第三級毒品，此有刑事
06 警察局112年7月28日刑鑑字第1126003983號鑑定書及112年5
07 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17158卷第3宗第1
08 31至137、181至185頁）在卷可參。此部分扣案物，前者係
09 被告所有，且係被告與另案被告江鴻共同犯本案製造第三級
10 毒品所用之毒品，後者雖非被告所有，但係渠等製造後轉讓
11 之本案毒品彩虹菸，業經被告於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81至
12 84頁），以及證人李靖天於警詢時、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
13 17158卷第1宗第106頁、第2宗第196頁），揆諸前揭說明，
14 應認此部分扣案物均屬違禁物。

15 2.爰就扣案附表一、附表四所示之物，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38
16 條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至上開第三級毒品因鑑驗而
17 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18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1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條例第19條第1項定
20 有明文。經查：

21 1.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係被告與另案被告
22 江鴻共同犯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此經被告於本院
23 審理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82至84頁）。

24 2.扣案附表三編號4及6所示之物，係被告與另案被告江鴻共同
25 犯本案製造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6 另案被告江鴻於另案審理中所坦認（見本院卷第104頁，以
27 及第128頁〔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152頁〕）。

28 3.爰就扣案附表二、附表三編號4及6所示之物，依前揭規定，
29 均宣告沒收。

30 (三)至扣案附表三編號1至3及編號5所示之物，卷內並無積極證
31 據足證係被告或另案被告江鴻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

沒收。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地點，無償轉讓本案毒品彩虹菸與受讓人鄭家慈、李彥鵬。因認被告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訊據被告固然坦承此部分被訴事實，然證人鄭家慈於警詢時、偵查中僅有證稱受讓並施用現場之毒品咖啡包，從未證稱有受讓並施用本案毒品彩虹菸（見偵17158卷第1宗第213至221頁、第2宗第207至210頁）；而證人李彥鵬於警詢時證稱：我有施用現場之毒品咖啡包，但沒有施用本案毒品彩虹菸等語（見偵17158卷第1宗第150頁），又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什麼是彩虹菸等語（見偵17158卷第2宗第222頁），可見被告上開坦承與上開證人證述有所矛盾，自難認定被告確實有轉讓本案毒品彩虹菸與證人鄭家慈及李彥鵬。

(四)綜上，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使本院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被告此部分被訴事實，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若成立犯罪，亦與前揭經本院論以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經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

法官 陳藝文

法官 葉宇修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趙芳媿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70萬元以下罰金。

2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01 定之。

02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檢出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3瓶（355.75公克）	甲○○	(1)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2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17頁）。 (2)編號1、2所示之物，另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28日刑鑑字第1126003983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17158卷第3宗第181至185頁
2	第三級毒品（檢出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1瓶（3.05公克）	甲○○	(3)編號3所示之物，另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17158卷第3宗第131至137頁）
3	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2F-6，編號4-3）	3瓶（388.12公克）	甲○○	

04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不明液體，3F-紙-5（防黴劑）	1個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3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15頁）
2	不明液體（3F-藍-12）	1個	甲○○	
3	不明液體（精油），3F-藍-15	1個	甲○○	
4	不明液體（3F-黃-7）	1個	甲○○	
5	不明液體（3F-黃-11）	1個	甲○○	
6	不明液體（3F-黃-13）1個	1個	甲○○	

7	煙酒（酒精）	1桶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12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17頁）
8	煙酒（酒精）	1瓶	甲○○	
9	煙酒（酒瓶）	2瓶	甲○○	
10	添加劑（1F-3）	1批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1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19頁）
11	液態添加劑（1F-5）	1批	甲○○	
12	捲菸器（1F-6）	3台	甲○○	
13	菸草（1F-7）	1箱	甲○○	
14	電子磅秤（1F-8）	1台	甲○○	
15	空菸管	1箱	甲○○	
16	空包裝袋	1批	甲○○	
17	添加劑（1F-12）	1批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2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21頁）
18	菸草（1F-13）	1包	甲○○	
19	菸蒂盒（2F-1）	1個	甲○○	
20	香菸分裝盒（2F-3）	1批	甲○○	
21	研磨機（2F-4）	1台	甲○○	
22	微波爐（2F-5）	1台	甲○○	
23	空菸管（2F-7）	1批	甲○○	
24	空包裝袋（2F-8）	1批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3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23頁）
25	香草精（2F-9）	1個	甲○○	
26	濾嘴（2F-11）	1批	甲○○	
27	烤箱（2F-13）	1台	甲○○	
28	製毒工具（2F-15）	1批	甲○○	
29	捲菸器（2F-17）	2台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4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25頁）
30	空罐（代糖）（3F- 紙-1）	1個	甲○○	
31	風扇（3F-紙-3）	1台	甲○○	
32	空夾鏈袋（3F-紙-7）	1包	甲○○	
33	飲料瓶（3F-紙-8）	1個	甲○○	
34	湯匙（3F-紙-9）	1支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5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27頁）
35	空包裝袋（3F-藍-2）	1包	甲○○	
36	代糖（3F-藍-3）	1包	甲○○	
37	香草粉（3F-藍-4）	1包	甲○○	
38	砂糖（3F-藍-5）	1包	甲○○	

39	焦糖粉 (3F-藍-6)	1包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6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29頁)
40	砂糖 (3F-藍-7)	1包	甲○○	
41	精製特砂 (3F-藍-8)	1包	甲○○	
42	空夾鏈袋 (大) (3F- 藍-9)	1包	甲○○	
43	空夾鏈袋 (小) (3F- 藍-10)	1包	甲○○	
44	毛刷 (3F-藍-14)	1支	甲○○	
45	空瓶 (殘渣) (3F- 黃-3)	1個	甲○○	
46	空瓶	3個	甲○○	
47	香草精 (3F-黃-5)	1個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7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31頁)
48	代糖漿 (3F-黃-6)	1個	甲○○	
49	代糖漿 (3F-黃-8)	1個	甲○○	
50	奶香粉 (3F-黃-9)	1個	甲○○	
51	蒸餾水 (3F-黃-14)	1個	甲○○	
52	空罐 (3F-黃-15)	1個	甲○○	
53	空罐 (3F-黃-16)	1個	甲○○	
54	蔬菜甘油 (3F-黃-1 7)	1個	甲○○	
55	風乾機 (3F-黃-19)	1台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8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 第496號卷第33頁)
56	包裝袋 (3F-行-1)	1包	甲○○	
57	分裝工具 (3F-行-2)	1組	甲○○	
58	不明粉末 (3F-行-4)	2包	甲○○	
59	代糖 (3F-行-5)	1個	甲○○	
60	不明粉末含湯匙1支， 未檢出毒品 (1F-1 (A、B、C、D))	3包	甲○○	
61	彩虹菸殘渣袋 (1F- 2)、未驗出毒品	1批	甲○○	
62	不明粉末 (1F-4)、 未驗出毒品	1包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 物品清單第9頁 (見本 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 卷第35頁)
63	鐵盤 (2F-2)	1個	甲○○	
64	不明粉末 (2F-6) (編號4-1、4-2)	2包	甲○○	

01

	(均未檢出毒品)			
65	空包裝袋(殘渣袋) (2F-10)	1批	甲○○	
66	彩虹菸殘渣袋(2F-18)	2包	甲○○	
67	鐵盤(2F-27)	1個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37頁)
68	不明液體(口腔噴劑)(3F-紙-4)	1個	甲○○	
69	殘渣袋(3F-紙-6)	1包	甲○○	
70	不明粉末(牛奶香粉)(3F-藍-1)	1盒	甲○○	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39頁)
71	彩虹菸(殘渣)(3F-藍-11), 未檢出毒品	1支	甲○○	
72	不明粉末(香草精、調味劑)(3F-藍-13)	4個	甲○○	
73	不明粉末(食品添加劑)(3F-藍-16))	2個	甲○○	
74	不明液體(純水、甘油)(3F-黃-1)	3個	甲○○	
75	不明液體(3F-黃-2、香精)	1個	甲○○	
76	不明液體(香草糖漿、香草糖精)(3F-行-3)	2個	甲○○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I PHONE)(2F-19) (IMEI:無法解鎖)	1台	甲○○	(1)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9頁 (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35頁) (2)編號1至2所示之物, 無積極證據證明係另案被告甲○○或被告江鴻犯罪
2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I PHONE)(2F-20) (IMEI:無法解鎖)	1台	甲○○	

01

				所用之物，爰不予沒收。
3	電子產品（IPHONE紅色）（2F-21） （IMEI：無法解鎖）	1台	甲○○	(1)113刑管第1596號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37頁） (2)編號3所示之物，無積極證據證明係另案被告甲○○或被告江鴻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沒收。 (3)編號5所示之物，無積極證據證明係被告江鴻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沒收。
4	電子產品（IPHONE白色）（2F-22）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台	甲○○	
5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IPHONE藍色）（2F-24）（IMEI：0000000000000000）	1台	江鴻	
6	電子產品（行動電話IPHONE黑色）（2F-25）（IMEI：0000000000000000）	1個	江鴻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檢出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彩虹菸）	1包（2支，1.54公克）	李靖天	(1)113刑管第159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9頁（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6號卷第4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9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見112年度偵字第17158卷第3宗第131至137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17158卷第1宗第285頁）

